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截止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不

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理出席并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 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来信请寄: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 73001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3 年 4 月 17 日 9: 00-17: 00。(信函以收到的

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谢婷、雍生东

(2) 电话：0931—8553529 8559076

(3) 传真：0931—8553789

(4) 邮编：73001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次会议相关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海默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